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菌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5个指标。

**二、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中国药典》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等。

（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水分、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酸价、过氧化值、维生素E、氨基他达拉非、伐地那非、红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那红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拉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崩解时限、免疫球蛋白IgG、总汞（以Hg计）、钙（以Ca计）、维生素D3、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格列波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吡啶甲酸铬、镉（以Cd计）、蛋白质、牛磺酸、可溶性固形物、灰分、硬胶囊壳中的铬、总皂苷、大豆磷脂、二十碳五烯酸（EP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盐酸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盐酸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盐酸芬氟拉明、盐酸麻黄碱、酚酞、盐酸西布曲明、茶多酚、总黄酮（以芦丁计）、维生素D、维生素C、镁、麻黄碱、芬氟拉明、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总灰分、阿普唑仑、艾司唑仑、奥沙西泮、巴比妥、苯巴比妥、地西泮、扎来普隆、异戊巴比妥、氯氮卓、劳拉西泮、氯硝西泮、氯美扎酮、氯苯那敏、罗通定、佐匹克隆、马来酸咪达唑仑、硝西泮、三唑仑、司可巴比妥、文拉法辛、青藤碱等91个指标。

**三、婴幼儿配方乳粉**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10），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乳基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等62个指标。

2.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等52个指标。

**四、糕点及面包**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25个指标。

**五、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25个指标。

**六、蜜饯果脯**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饯》（GB14884-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7个指标。

**七、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整顿办函〔2011〕1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三甲胺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氯霉素等14个指标。

2.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等16个指标。

**八、罐头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肉类罐头卫生标准》（GB13100-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果、蔬罐头卫生标准等标准》（GB11671-2003）、《鱼类罐头卫生标准》（GB14939-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GB7098-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商业无菌等10个指标。

2.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组胺、无机砷（以As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等9个指标。

3.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锡（以Sn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等10个指标。

4.其他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等8个指标。

**九、瓶/桶装饮用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等10个指标。

**十、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竹、油皮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12个指标。

2.大豆组织蛋白(挤压膨化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9个指标。

**十一、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GB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油炸面、非油炸面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7个指标。

**十二、酱腌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GB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整顿办函〔2011〕1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等19个指标。

**十三、其他乳粉**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GB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水分、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三聚氰胺等13个指标。

**十四、糖果、巧克力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等4个指标。

**十五、葡萄酒及果酒**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2758-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等12个指标。

**十六、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膨化食品》（GB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2个指标。

**十七、猪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土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氯丙嗪、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喹乙醇代谢物、利巴韦林等23个指标。

**十八、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GB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14个指标。

**十九、茶叶及其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吡虫啉、吡蚜酮、草甘膦、除虫脲、敌百虫、啶虫脒、多菌灵、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特丁硫磷、氧乐果、茚虫威、滴滴涕等24个指标。

2.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等2个指标。

**二十、淀粉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淀粉制品》（GB2713-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7个指标。

**二十一、酱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2717-2018）、《酿造酱油》（GB/T18186-20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15个指标。

**二十二、灭菌/巴氏乳**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铅（以Pb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商业无菌、三聚氰胺、地塞米松等10个指标。

**二十三、其他粮食加工品（不含谷物粉类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

**二十四、其他调味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8个指标。

**二十五、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GB2763-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芹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灭线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乐果、硫线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肟菌酯等20个指标。

2.油麦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对硫磷、氧乐果、水胺硫磷、灭线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甲胺磷等8个指标。

3.韭菜(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乐果、对硫磷、毒死蜱、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甲拌磷、腐霉利、克百威、氟虫腈、氯唑磷、灭多威等12个指标。

4.大白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敌敌畏、杀螟硫磷、毒死蜱、氧乐果、水胺硫磷、灭线磷、甲拌磷等8个指标。

5.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丙溴磷、虫螨腈、虫酰肼、敌百虫、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久效磷、克百威、硫线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内吸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胺磷等24个指标。

6.豇豆(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敌百虫、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联苯肼酯、硫线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内吸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胺磷等20个指标。

7.辣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唑醚菌酯、虫酰肼、敌百虫、氟虫腈、甲拌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硫线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灭多威、内吸磷、三唑醇、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唑螨酯、多菌灵等22个指标。

**二十六、水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柑、橘(柑橘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抑霉唑、乙螨唑、溴氰菊酯、辛硫磷、戊唑醇、四螨嗪、三唑磷、噻嗪酮、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螺螨酯、联苯菊酯、克百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丙溴磷、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杀扑磷、多菌灵、狄氏剂、氧乐果等24个指标。

2.苹果(仁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吡虫啉、氧乐果、铅（以Pb计）、辛硫磷、烯唑醇、戊唑醇、四螨嗪、噻螨酮、噻菌灵、螺螨酯、腈菌唑、甲基硫菌灵、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环唑、氟虫脲、氟虫腈、毒死蜱、啶酰菌胺、丙溴磷、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丙环唑、对硫磷、敌敌畏等28个指标。

3.橙(柑橘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丙溴磷、克百威、氧乐果等4个指标。

4.香蕉(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百菌清、腈苯唑等3个指标。

5.梨（仁果类水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氧乐果、辛硫磷、烯唑醇、戊唑醇、四螨嗪、噻菌灵、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灭线磷、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腈菌唑、甲基硫菌灵、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硅唑、氟虫腈、多菌灵、毒死蜱、敌敌畏、吡虫啉、苯醚甲环唑、百菌清、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等25个指标。

**二十七、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培氟沙星、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组胺、诺氟沙星、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9个指标。

2.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3.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地西泮、培氟沙星、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9个指标。

4.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无机砷(以As计)、氯霉素、甲基汞(以Hg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4个指标。

5.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霉素、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雌二醇等21个指标。

**二十八、蛋及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18）、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氧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金刚烷胺、金霉素等16个指标。

**二十九、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7101-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16个指标。

2.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赤藓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13个指标。

**三十、坚果与籽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坚果与籽类食品》（GB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等12个指标。